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重大项目

敦煌志

敦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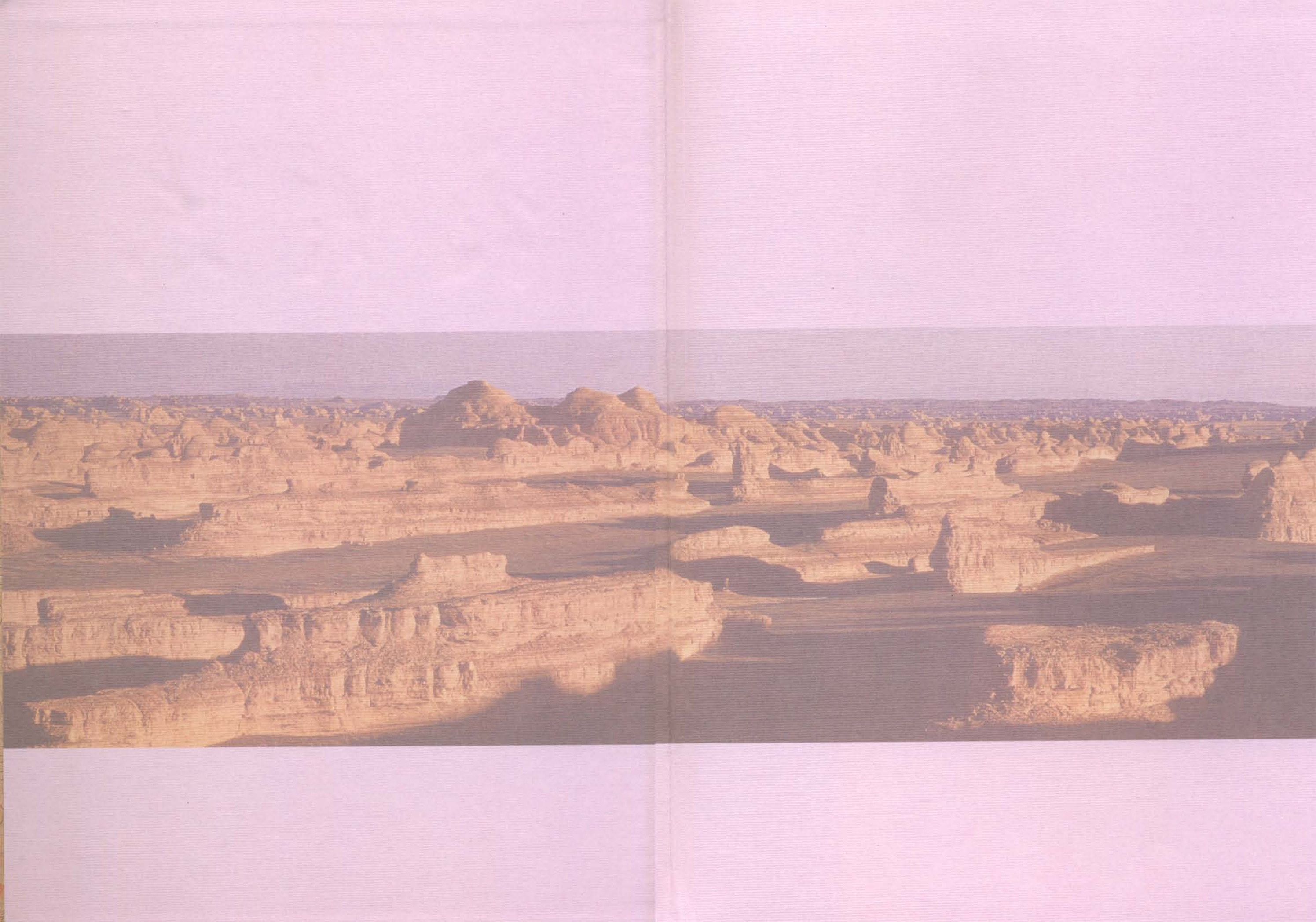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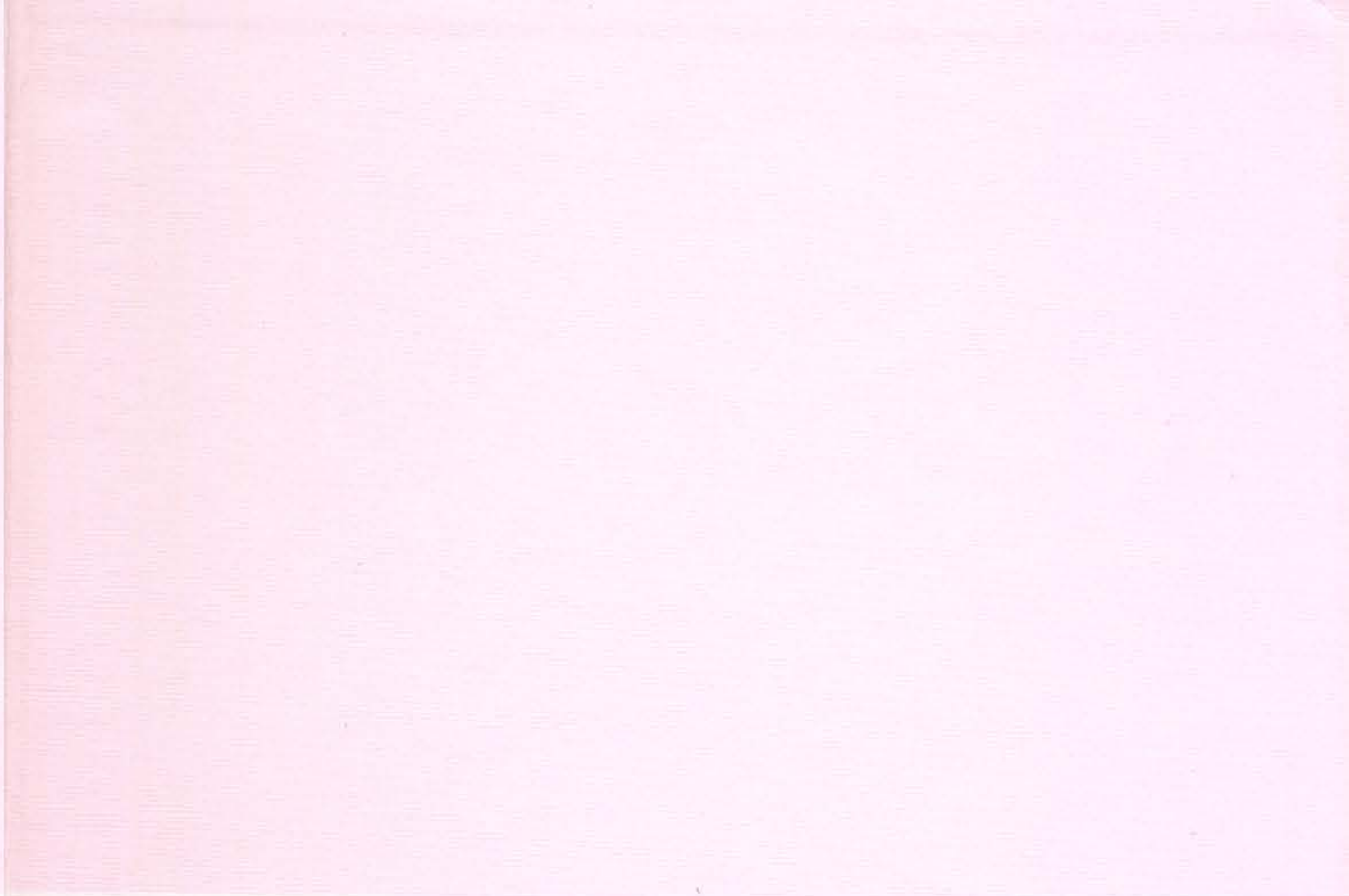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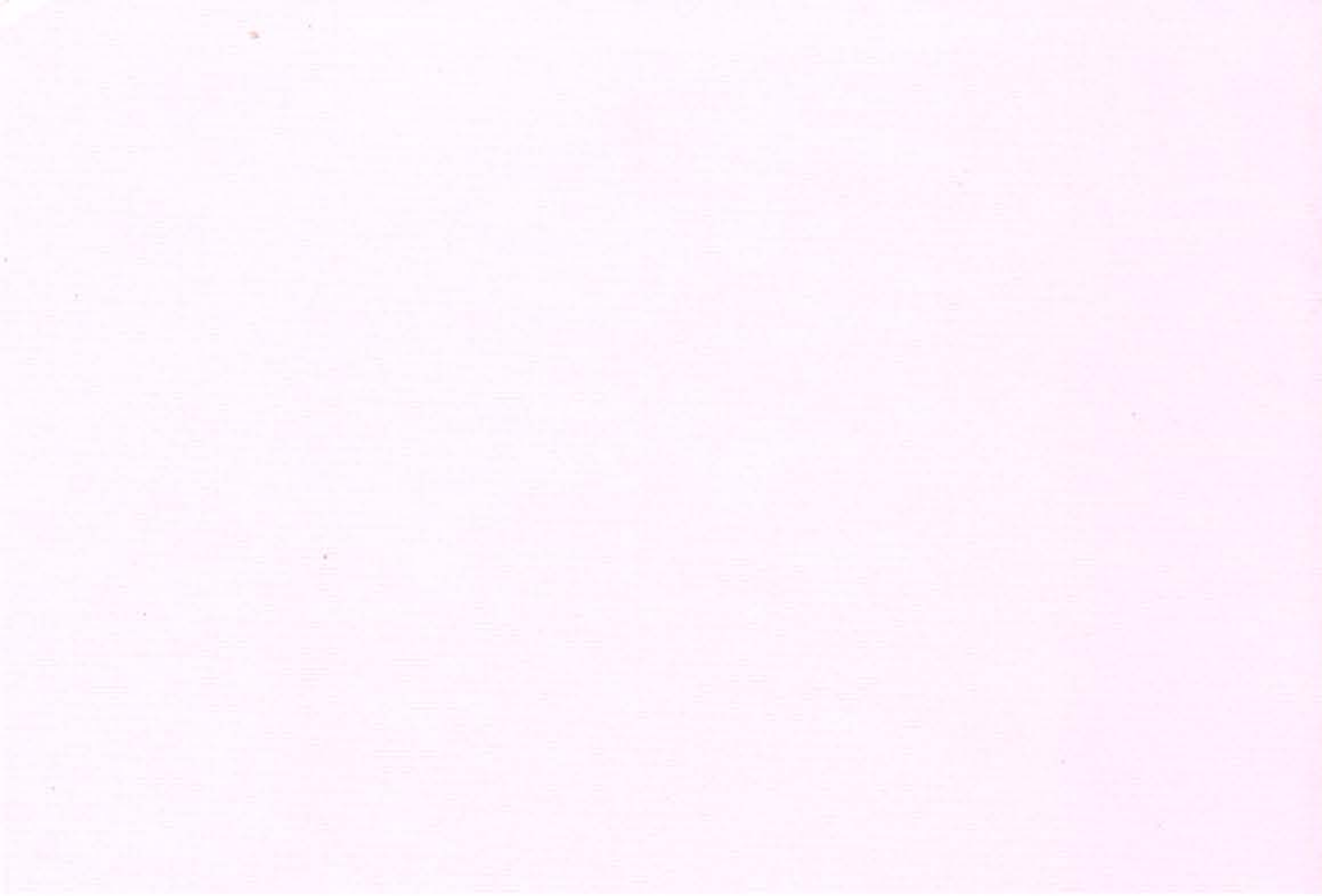
敦煌志

敦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下册)

中华书局





敦煌志纲目

大事记

概况卷

[行政建置 自然地理 人口]

农牧林水电卷

[农牧业 林业 水电]

经济贸易卷

[商业 工业 乡镇企业 粮油 经济管理]

交通通讯卷

[交通 通讯]

财政税务金融卷

[财政 税务 金融]

政权法治军事卷

[党派群团 政权 法治 军事]

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档案卷

[文化 教育 医疗卫生 科技 体育 档案]

居民物质精神生活卷

[民政 信访 人事劳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宗教]

民俗方言卷

[民俗 方言]

旅游卷

人物卷

敦煌学卷

艺文卷

附录卷

[遗文轶事辑录 荣誉录 主要参考书目]

敦煌市地方志编纂工作委员会 参加撰写人员]

卷九

居民物质 精神生活





民政

一 基层政权建设

(一) 第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第二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于1992年10月25日开始至1993年1月20日结束。1993年1月5日为全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选举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和宣传发动，建立选举工作机构。市乡成立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12个，成立村选举委员会78个。各乡镇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的主要领导及有关站所的负责人组成；各村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成立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5-7人组成的村选举委员会，具体主持选举的一切工作。

第二阶段，确认选民资格和登记选民。全市农村11个乡镇有选民65490人，登记65330人。因患精神病、神志不清未登记的160人。

第三阶段，民主提名，确定候选人。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采取全体选民无记名投票或由村民小组提名的方式，推荐候选人246名。经全体选民或村民代表会议投票预选产生正式候选人156名。

第四阶段，投票选举。全市79个村民委员采用召开选举大会村民直接投票选举的方式进行。全市共有选民65330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60780人，参选率达到了94.5%。共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78人，副主任6人，委员468人，选举成功率达到100%。

(二) 第三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第三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于1995年10月26日开始至12月30日结束。12月2日为全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全市79个村民委员采用召开选举大会村民直接投票选举的方式进行。全市共有选民62450人，

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58590人，参选率达到了94.5%。共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77人，副主任9人，委员474人，选举成功率达到95%。

(三) 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第四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于1998年10月20日开始至1999年1月20日。1999年1月5日为全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全市79个村民委员采用召开选举大会村民直接投票选举的方式进行。全市共有选民88625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84211人，参选率达到了95%。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76名，副主任8名，委员499名，平均年龄38.6岁，其中30岁以下29人，30岁至45岁的384人，45岁以上的86人；文化程度中专6人，高中236人，初中237人，小学20人。

(四) 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第五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01年11月20日开始至2002年1月30日。2002年1月28日为全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全市79个村民委员采用召开选举大会村民直接投票选举的方式进行。全市共有选民64391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58288人，参选率达到了90.5%。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77名，委员534名，平均年龄37岁。

(五) 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04年11月10日开始至2004年12月30日。2004年12月25日为全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全市79个村民委员采用召开选举大会村民直接投票选举的方式进行。全市共有选民65115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60540人，参选率达到了93%。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主任79名，委员395名，平均年龄38岁。

(注：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办法、程序等与第二届直接选举的办法、程序是一样的)。

第二届至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类 别 内 容 届 数	选举时间	选举日	村民 委员 会数	应参 加选 民	实参 加选 民	参选 率	选举 产生 主任 人数	选举 产生 委员 人数	选举 成功 率
第二届	1992年10月25日 至1993年1月20日	1993年1月5日	79	65330	60780	93%	79	468	100%
第三届	1995年10月26日 至1995年12月31日	1995年12月2日	79	62450	58590	93.8%	79	474	98.7%
第四届	1998年10月20日 至2000年1月20日	2000年1月5日	79	88625	84211	95%	76	499	97.4%
第五届	2001年11月20日 至2002年1月30日	2002年1月28日	79	64391	58288	90.5%	77	534	98.7%
第六届	2004年11月10日 至2004年12月30日	2004年12月25日	79	65115	60540	93%	79	468	100%

（六）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示范活动

1992年，我市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全市广泛开展了以“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1995年，敦煌市先后被省民政厅、民政部授予全省、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市称号。杨家桥乡兰州村被评为全国村民自治先进村委员会；七里镇铁家堡村委会、南湖乡二墩村委会、黄渠乡笆子场村委会、五墩乡苏家堡村委会受到省民政厅的表彰奖励。

1998年、2001年、2004年，敦煌市先后被省民政厅、国家民政部三次命名为全省、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市。七里镇、肃州乡、杨家桥乡、三危乡、黄渠乡、转渠口乡、五墩乡被酒泉地区民政处命名为全区村民自治模范乡镇。

二 拥军优属

（一）拥军

1990年，敦煌市成立了“敦煌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民政局设立了双拥办公室。1991年，广泛开展了军警民共建活动，年底共建成军警民联系点22个。1992年，粮食局被酒泉地委、行署评为“全区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93年，敦煌市开展了争创“双拥模范城”活动。年底，全市有乡以上双拥领导机构14个，拥政爱民领导机构4个，村以上拥军优属服务组织103个，军民共建点44个。转业退伍军人安置率达到100%，农村义务兵优待面达到100%，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面达到100%。1994年，在市区繁华地段，旅游景点和交通要道设立永久性双拥标语牌35块，在各宾馆、商店、医院、车站设置了“军人服务台”，“军人服务窗口”56处。筹资5500元为8户在乡老复员军人新修住房27间，给15名身患疾病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发放医疗补助费3800元。同年，敦煌市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1995年，筹资1.9万元为17户在乡老复员军人新修住房53间。1996年，敦煌市被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二次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粮食局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建房补助费1.54万元，11户，建房39间。1997年，新增了双拥共建活动，由原来共建“五个一”新增了共建敬老院，成为共建“六个一”，调整了军民共建点，由原来的44个调整为21个。1998年，有7个乡镇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单位，建成模范敬老院4个，精神文明街道6个，军民共建小康村4个。粮食局被评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999年3月，在全市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年底，敦煌市第三次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2000年，在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总结表彰会上，敦煌市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表彰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市。“八一”期间，敦煌市为驻敦部队赠送VCD机7台、电视机1台、电扇5台、电扇空调1台、自行车1辆及水果等慰问品，价值达1.5万元。1997年至2000年，全市向驻军赠送慰问品价值达8.5万余元；慰问优抚对象578户，赠送慰问金2.1万元，慰问品价值2.3万元。沙州镇、七里镇、肃州乡、吕家堡乡、孟家桥乡再次被命名为“双拥模范乡镇”；五墩乡、黄渠乡、杨家桥乡、三危乡、转渠口乡命名为“拥军优属模范乡镇”。2003年12月，敦煌市被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二）优待抚恤

1949年以来，根据中央内务部统一制定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褒恤条例》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原则，开展了优待、补助、抚恤、换发残废证、烈士证等一系列工作，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优抚工作本着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原则，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群众的中等水平。

农业合作化以前，对烈军属、复退残废军人的优待，主要实行代耕、助耕制度，基本解决了优抚

对象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农村合作化以后，改为优待劳动日，年终按日值给予粮、款补助。1958年至1960年，优待烈军属劳动日1.61万个，解决住房46间。1963年，对82户474名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07万个，户均130个，人均22个，折人民币户均优待450元。对服现役家在农村的义务兵，1983年以前，每年按农村中等劳力优待劳动日。以后，优抚安置工作有了新的改进，对义务兵家属普遍实行优待，采取以乡统筹，统一管理。1984年，由平均每户350元提高到460元。1986年，又提高到500元。全市现有优抚对象3740人，其中烈属20户196人；现役军人家属341户1313人；残废军人29人；失踪病故军人家属5人；复员军人211人；退伍军人1986人。1983年至1989年，累计优待义务兵家属1378户，优待金额76.93万元。仅1989年，优待义务兵298户，优待金额达14.9万元。1990年以后，对农村义务兵家属普遍实行群众优待，优待金以乡统筹，最低不得低于500元，以乡发放，统一管理。1995年，提高到每户每年600至800元；1996年，提高到每户每年800至1000元。1998年，全市统一标准，提高到每户每年2000元。1990年至2000年，累计优待义务兵家属3109户，优待金额310.2万元。从1981年至1989年，群众优待烈军属3645户，发放优待金额123.37万元。从1982年至1989年，农村优待金发放总户数949户，发放优待金额38.86万元。1990年至2000年，享受优待金3109户，发放优待金额313.22万元。2004年，农村实行费税改革后，农村取消了“三提五统”，义务兵优待金不再从农民收入中统筹，改由市财政直接下拨各乡镇，当年发放优待金93人，52.08万元。全市共有优抚对象3149人，其中退伍军人2636人；在乡老复员军人156人；现役军人315人；伤残军人30人；“三属”（烈士家属、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9户11人；西路红军老战士1人。享受各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有198人，其中：“三属”9户11人；伤残军人30人；西路红军老战士1人；在乡老复员军人156人。

1990—2004年农村优待金发放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享受优待金总户数	优待金额	平均每户金额
1990	337	169000	500
1991	292	146000	500
1992	330	173200	524
1993	254	127000	500
1994	267	150000	561
1995	269	180000	669
1996	285	260000	912
1997	248	243000	980
1998	284	568000	2000
1999	270	570000	2000
2000	273	546000	2000
2001	198	554400	2800
2002	188	526400	2800
2003	178	498400	2800
2004	186	520800	2800

（三）国家抚恤

主要对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党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参战的民兵、民工家属均发给一次抚恤金（粮）。1950年至1952年发给粮食。1953年以后，发给人民币。1980年以前，除群众优待外，按国家规定发给抚恤金。以后，国家对部分困难较大的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对革命伤残军人定期发放伤残抚恤金或保健金。对在乡退伍老红军、西路红军老战士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费。对在乡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费。1989年，对81名在乡复员军人实行了定补，定补面达38.39%；给城乡33名残废军人发优恤金5400元。每逢“八一”建军节、新年、春节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各级政府召开联欢会、座谈会、慰问驻军、烈军属及转业复退军人已成为传统。1990年，全市共有优抚对象1718人，其中烈属78户81人，享受抚恤补助9人；发放补助费1300元；病故军人家属6户27人，享受补助12人8000元；伤残军人30人，发放伤残抚恤金5400元；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3人，享受补助2人2000元；在乡老复员军人211人，享受补助89人，发放补助费26700元；退伍军人1366人，享受补助21人1800元。1974至1978年，抚恤事业费发放总计9.03万元。1990年至2000年，牺牲病故抚恤费、三属抚恤补助费、伤残军人补助费、西路红军补助费、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费发放总计116.96万元。2001年至2004年，累计发放优待金210万元。

1990年—2004年抚恤事业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牺牲病故抚恤费	三属抚恤补助费	伤残军人补助费	西路红军补助费	在乡老复员 军人补助费	合计
1990	5500	7300	5400	2000	24300	44500
1991	5000	7300	5400	2500	30800	51000
1992	13900	7300	5400	3000	36200	65800
1993	20000	8500	7600	3600	51600	91300
1994		9000	8800	2000	55300	75100
1995	12000	10000	9000	2000	66000	99000
1996		11000	9400	2400	74000	96800
1997		8000	9000	2800	76000	95800
1998	12000	9000	9800	3800	81000	115600
1999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41920	176920
2000	26800	12000	14000	7000	198000	257800
2001-2004						2100000

（四）安置

复退军人安置是一项经常性的政治任务。1950年至1954年，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84名，其中16名安排在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作，68名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同年实行兵役制以后，每年有一批复员退伍军人回到地方工作。1957年以前，复员退伍军人，按上级意见，本人要求，地方需要的原则进行统一安置。1958年，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坚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大部分回到农村。1950年至1989年，全县共接受复员转业退伍军人2279人，其中城镇安置359人，占复员军人的15.75%；安置到农村的1920人，占84.25%。1989年，城乡安置复退军人80人，其中城镇49人，农村31人。各级政府在安置工作中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照本人的专长，做到了“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了“按系统分配任务、包下安置”和“根据表现，区别对待”的办法，进行了妥善安置。1984年10月，对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和因战因公负伤，被评

为二、三等残废的农村退伍军人、在城镇企事业单位给安排了工作。至1989年，城镇共安置退伍军人155人。1990年至2000年，共接收安置志愿兵41人，退伍义务兵740人，其中农村安置496人，城镇安置244人。2001年至2004年，共接受转业士官15人，退伍义务兵443人，农村安置375人，城镇安置68人。

三 救灾救济

1949年后，把救灾救济工作当作大事来抓，坚持“生产自救、节约度荒、群众互助、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救灾方针，帮助灾民抗灾自救，度过难关。同时拨出救灾款，帮助困难大、无自救能力的灾民和困难户战胜灾荒，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

（一）灾害救济

1967年，南湖公社山水沟大队遭受洪水灾害，水库大坝冲毁，一时无法恢复农业生产。为解决全大队200多人的生产生活，县政府决定将全村50多户200多人全部搬迁至郭家堡公社原墩湾农场旧址，利用农场原有住房及耕地妥善安置了全部灾民，成为新建的墩湾大队（原山水沟大队土地现由青海石油管理局山水沟农场开发利用）。

1979年7月25日至26日，党河水库上游普降暴雨，暴雨形成洪水，历时29小时，总量达1426万立方米，最大洪量1331万立方米，大于五百年一遇的一天洪量1024万立方米。7月27日，党河水库洪水漫过坝顶，副坝溃决，水库电站被淹，党河总干渠渠首冲毁，下游沿线农田被冲毁，洪水凌晨流进县城后，县城三分之二被洪水淹没。据敦煌县委第318号文：“当年洪水进城后，有62.1%的市民户和54.7%的市民受灾；居民住房8307间中有5203间受损，占62.6%，全部倒塌的住房481间，占83%。直接经济损失2704.05万元，其中城市损失2100.44万元。国家三次拨发救灾款548万元。”

1986年，全市遭受特大风灾袭击，南湖乡园湖子溃坝，营盘3队、阳关3队、南工3队严重受灾。冲毁房屋568间，农田被毁。县政府及时发出通知，组织各部门抢救。全市各单位资助3.5万元，调推土机13台。驻敦煌部队、市机关各单位出动汽车50多辆，无偿为灾民拉砖150万块，土2500立方米，修建房屋492间，粮食部门平价救济粮食5100公斤，发放救灾款15.1万元，救济衣被388件。全县共拨出救济款71.2万元，救济灾民6084户，27425人。

1991年12月26日至27日，我市出现了一次寒流天气。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24小时气温下降了10.8℃，48小时气温下降了16.5℃，27日极端最低温度达-30.5℃，突破了敦煌极端最低值-28.5℃的记录。据林业部门对十个乡镇225户果园调查，调查总株数为27986棵，其中苹果3919株，梨20110株，桃杏3847株，其它果树110株，受冻株数为16465株，受冻率达58.8%。其中苹果2076株，受冻率53%，梨11212株，受冻率为55.5%，桃杏3137株，受冻率为81.3%。经测算，直接产量损失达到5798万公斤，比上年同期相比平均减产52.3%。直接经济损失达611.3万元，间接经济损失达57万元。

1992年，冬季偏暖，蚜虫越冬率高，加之夏季低温多雨对蚜虫的繁殖极为有利，使棉田蚜虫出现了我市历史上罕见的特大发生代。据农业部门观察，6月份棉蚜虫率为95.5%，百株蚜量为579头，截止7月20日百株三叶蚜量达38054头，是上年同期的21倍，比大发生91年高峰还多28560头。同时，危害时间长，从当年的5月25日开始，一直危害到9月上旬。据统计分析，全市棉花受蚜虫危害面积83960亩，占棉花总播种面积的98.8%，共损失皮棉193.94万公斤，减少经济收入1260.6万元。

1996年5月29日，敦煌市遭受了一场特大强沙尘暴风灾的侵袭。这场沙尘暴来势凶猛，是敦煌市自1954年有气象史记载以来，风力强劲，含沙量大，能见度低，持续时间较长，成灾最重的一年，它给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据11个乡镇报灾统计，全市棉花受灾面积85753亩，损失在50%以下的有49103亩，损失在50%以上的17948亩，损失在80%以上，较为严重的18696亩叶片几乎被风沙全部打光，其中6600亩棉花不能恢复生气，基本绝收。同时，沙尘暴还造成1284亩小麦、7300亩蔬菜，5487亩果园严重受灾，还折断树木4013棵，刮倒高压线杆270根，毁坏输电线路2011米，沙

埋渠道2100米,丢失羊畜2113只,共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73万元,间接损失2727万元。更为惨痛的是沙尘暴使黄渠乡代家墩、富强、常丰村8名学生在放学回家途中迷失方向,落入渠当中,除3名学生被救起外,其他5名学生不幸遇难。

1996年,我市发生了解放以来最为严重的春尺蠖最火情,它对我市防护林、经济林构成了巨大的威胁。据林业部门对最为严重的1996年春尺蠖危害进行调查,在全市11.5万亩防护林中,春尺蠖发生9.2万亩,占防护林面积的80%,在调查50厘米长的枝条中有虫40条,一棵10年生的杨树有虫上万条,虫口密度之大,危害之严重。所以,害虫每年5月份之间将新叶全部吃光,冬夏树木没有任何区别,被吃光的树木树势衰弱,光合作用降低,它不但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而且严重地破坏了生态平衡。

2001年4月17日至18日,我市出现了强沙尘暴天气,大风持续9个多小时,瞬间最大风速达15米/秒,此次特大沙尘暴来势凶猛,持续时间长、风沙量大,实属罕见。7月30日,我市再次受到沙尘暴袭击,从13时开始至16时30分结束,持续3个多小时,瞬间最大风力达到了9级,能见度不到200米。两次沙尘暴使我市农业、林业和蔬菜种植遭受了极大损失。据民政部门在全市11个乡镇的调查统计:棉花受灾面积达68288亩,绝收面积963亩;小麦受灾面积3682亩,绝收63亩;果树受灾面积2460亩;温室蔬菜拱棚受灾867个;树木2113棵;输电线杆刮倒104根,毁坏输电线路9公里。全市共造成直、间接经济损失1173万元,民政局用于救灾资金31万。

2002年5月5日下午14时左右,我市遭受沙尘暴袭击,据气象部门介绍,这次沙尘暴天气从13时55分开始至14时20分结束,持续时间25分钟,瞬间最大风速25米/秒,风力10级,能见度0米。据民政部门初步调查,这次沙尘暴使我市3000多亩棉花受灾,以西风沙口孟家桥乡西宁堡村、姚家沟村,黄渠乡芭子场村,七里镇李家墩村、秦家湾村受灾面积尤为严重。同时,全市温室骨架有5座被刮塌,36座帘子被刮坏,50多座温室被揭膜,13亩小拱棚受损,刮断树木30余棵,预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为了对受灾严重的农户进行补助,民政局拿出救灾资金38万元。

2003年4月8日夜22时35分,我市开始出现了以降雪降温为主的天气过程,此次降雪量达3.4毫米,同时伴有5-6级阵风和沙尘天气,最低气温降到了零下1.5摄氏度。由于这次天气过程持续时间长、降雪量大,降温强。造成4700多亩杏树、1200多亩梨树、5000多亩桃树的花蕾不同程度受冻,减产40%-80%,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同年,全市又大面积发生棉铃虫害,据统计,棉铃虫发生面积达到了13.8万亩,占播种面积的71.5%,主要分布在七里镇、南湖、吕家堡、杨家桥4个乡镇,其中七里镇发生面积最大,达到10400亩,占全镇播种面积的61%,棉花平均减产20%,籽棉损失118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413万元。全市因棉铃虫害造成经济损失达1000多万元。为了弥补棉花受灾农户的损失,民政局拿出36万元资金用于对受灾严重的乡镇棉农进行补助。

2004年5月4日凌晨6时,我市最低气温降至1摄氏度,地面温度降至零下5摄氏度,部分农作物遭受了严重的霜冻灾害。霜冻发生后,民政局及时组织了有关人员对各乡镇村组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这次霜冻使部分出苗的棉花和果树受冻,主要分布在五墩、黄渠、吕家堡、杨家桥等边远乡镇和林果大乡。据初步统计,全市棉花受灾面积达70300亩,其中棉苗受冻率在30%以下达21000亩,占受冻面积的29.8%,受冻率在50%以下的达35000亩,占受冻面积的49%,受冻率80%以上的14000亩,占受冻面积的17%。全市果树受灾面积9798亩,桃树1600亩,杏树3200亩,大田菜760亩,预计经济损失达200多万元。为了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民政局及时拿出救灾资金48万元,用于对受灾严重的农户进行自救。

(二) 社会救济

1984年以来,全市共发放救济款11.3万元(其中城镇2.75万元),救济困难户1615户(城镇)138户,城镇16户特困户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每年发放救济款0.74万元,在救灾工作中,还对19名60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和有病人员,实行了40%的生活救济,每年发放救济款0.67万元。

（三）扶贫

1979年后，改革救灾救济工作，开展扶贫。为贫困户送科学、传技术、送信息、搞培训，帮助他们掌握种植、养殖新技术，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全社会重视，对贫困户进行帮工帮料、帮耕帮种，鼓励与亲友，富裕户结对子，传帮带。在救灾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法上，一是救灾与扶持相结合，一面给灾民生活上必要的救济，一面从救灾款中提出部分资金扶持发展生产，开展生产自救。1984年至1988年，救灾款中有8万元用于灾民的生活，57.1万元用于受灾群众发展生产。二是有偿和无偿相结合。

1984年以来，共筹集资金67.13万元，其中省地下拨救灾扶贫款15万元（含借贷1.5万元），市财政支农周转金3万元，市民政自筹资金3.29万元，农行贴息贷款9.16万元，省地贴息1.9万元，市财政自筹资金29.2万元，回收扶贫款返还使用5.58万元。共有扶贫户1573户6493人，分别占全市户数、人口的5.5%和5.8%，其中资金扶贫1236户5517人，科技扶持217户976人，筹集投放扶贫资金67.1万元。

1989年，使1404户脱贫。在正常年景下，人均口粮300公斤以上，人均纯收入490元以上，生产、生活费用有了保障，达到脱贫标准，其中有32户成为致富冒尖户，人均千元以上。全市脱贫率达89.2%。为巩固扶贫工作成果，长期坚持搞好扶贫，全市建立起11个救灾扶贫资金管理委员会，筹集扶贫周转金14.1万元。成立农民互助储金会45个，拥有储金8.3万元，通过两会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了农民自我保障的作用，增加了救灾扶贫的力量。

（四）城市低保

我市城市低保从1998年开始实施以来，有保障对象55户119人，保障金56544元。1999年有保障户361户565人，保障金273484元。2000年有保障户340户642人，保障金237232元。2001年有保障户474户636人，保障金459894元。2002年有保障户2193户5321人，保障金123万元。2003年有保障户1764户4401人，保障金215万元。2004年有保障户1786户4251人，保障金192.95万元。2005年有保障户1787户4531人，保障金554万元。

四 社会福利

1958年，全县组建起17个福利生产厂组，有职工679人。其中，安排烈军属、复员军人15人，无依靠老人63人，盲聋残疾17人，收容无业人员73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后因国家经济困难而陆续停办。

1987年，贯彻省、地民政工作会议目标任务，先后办起了敦煌市社会福利部、敦煌市社会福利药物鞋垫厂、三危乡社会福利综合加工厂4个福利企业，占地总面积94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4平方米。有国家干部2人，集体工人1人，聘请技术人员4人，招聘合同工35人（其中残疾14人）。

1989年，塑料厂产值达到28.58万元，年销售收入22万元，创利润3万元。所产农用塑料管，经市级鉴定符合省级质量标准。

自1990年至1996年，我市民政部门通过兴办、联办、贷款、挂靠的形式发展了社会福利塑料厂、丝路春药物鞋垫厂、民政局金矿、福利企业公司、残疾人经销部、黄渠面粉厂、三危乡福利面粉厂、敦煌市沙疗所、郭家堡面粉厂、统达装璜工程公司、耀华公司、金星电器经销部13家福利企业。到2000年底，参加年检登记的福利企业只福莱德公司（即原丝路春药物鞋垫厂）一家，其余均已改制或破产。

（一）老人赡养

1956年，对农村无依无靠的社员实行“五保”。1958年，建立敬老院，五保老人入院集体供养。1989年，全市农村办敬老院7所，有工作人员12人，床位50张，收养五保老人46人。全市分散供养五保老人57人。

（二）孤儿、弃婴教养

1958年，全县办幼儿园、托儿所171所，在托幼儿7007人。1960年，农村托儿所全被解散。县上筹办福利院1所，有管理人员5人，收养孤儿50多人，将适龄孤儿送学校上学。1965年，福利院撤销，部分孤儿陆续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安排了工作，年幼孤儿由群众领养。1980年，城镇集体办托儿所1个，现有保育人员8人，在托幼儿65人。

（三）残疾人安置及社会福利

1958年，全县组建17个福利生产厂组，有职工679人，其中安排烈军属、复员军人15人，无依靠老人63人，盲聋残疾17人，收容无业人员73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1987年，贯彻省、地民政工作会议目标任务，先后办起了敦煌市社会福利部、敦煌市社会福利药物鞋垫厂、三危乡社会福利综合加工厂、4个福利企业，占地总面积9400平方米，建筑面积684平方米。现有国家干部2人，集体工人1人，聘请技术人员4人，招聘合同工35人。1989年，塑料厂产值达到28.58万元，年销售收入22万元，创利润3万元。所产农用塑料管，经市级鉴定，符合省级标准质量。1990年至1996年，民政部门通过兴办、联办、贷款、挂靠的形式发展了社会福利塑料厂、丝路春药物鞋垫厂、民政局金矿、福利企业公司、残疾人经销部、黄渠面粉厂、三危乡福利面粉厂、敦煌市沙疗所、郭家堡面粉厂、统达装璜工程公司、耀华公司、金星电器经销部13家福利企业。1997年，兴办残疾人的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53人就业。其中，在福利企业中从业残疾人达到34人。2000年，在盲人按摩、商品零售业等6个行业中，共就业的各类残疾人数达到296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数达到250人，在行政事业单位就业的残疾人达到46人。

（四）殡葬改革

本市近代和现代汉民族人逝世后皆实行土葬。70七十年代后，提倡火葬，倡导丧事从简，移风易俗，改革旧的殡葬习俗，节约土地，减少费用，破除陋习，孝敬老人，厚养薄葬。九十年代以前，全市12个乡镇在戈壁荒滩划定了26个公墓区，并且对宅基地、古墓群、承包地乱造坟地的现象进行了清理，责令限期迁出。在耕地、宅基地清理出乱造的坟墓11座，迁出5座。1987年以来，还建立“红白”理事会126个，坚持“三改”（改出殡为追悼会，改穿白戴孝为戴黑纱、白花，改送祭礼为送花圈），革新殡葬礼俗，倡导健康文明的新风尚。

2000年4月1日，市政府为了妥善解决我市经济建设用地和殡葬用地的矛盾，划定了三个公益性公墓区，即七里镇公墓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五墩公墓区，面积12平方公里；孟家桥公墓区，面积约25平方公里。2002年，通过招商引资，投资120万元修建了一所经营性公墓，即漠高公墓，面积为1平方公里。为了切实做好世界文化遗产、国家一级文物保护单位敦煌莫高窟保护区内的环境风貌保护工作，敦煌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8月发布了《关于搬迁莫高窟保护区内坟墓的通告》，用了三年时间将敦煌莫高窟保护区内的1000余座现代坟进行了搬迁。

（五）烈士陵园

烈士陵园于1971年始建于距县城东5公里的戈壁荒滩之中，东挨三危公社会宁大队林场，南毗东戈壁，西接杨家桥公社中渠六队，北靠安敦公路，面积约70亩，其中耕地13.6亩。园内栽植用材林杨树2080棵，果树60棵。1985年，修缮大门一座。1986年修房屋三间。1989年7月，新打机井一眼。墓地两块，有墓冢76座，其中地方烈士6座，军队烈士11座，地方因公牺牲的8座，病故的2座，军队牺牲病故的41座。墓碑分为混凝土、花岗岩和木质的，因木质碑字迹模糊，有8座姓名已无法辨认。

五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一) 社团管理

社会团体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工作,是各级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团体的发生、发展进行管理的组织活动。

社会团体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登记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和日常管理等。

1991年5月9日敦煌市人民政府转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1)23号通知颁布《甘肃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敦煌市民政局依法实施对全市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

1、社会团体的清理整顿

1991年4月开始,用1个月时间,敦煌市民政局组织人员,对全市社团进行了摸底,基本情况是:1990年12月底以前,全市共有各类社会团体40个,其中学术性团体13个;行业性团体4个;专业性团体18个,联合性团体5个。

6月份开始,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全市社会团体开展了清理整顿工作。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社团办理注册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社团进行撤销合并。经过清理整顿,办理注册登记的社团19个,撤并15个,不属于登记范围的6个。

2、社团登记

1991年6月起,对经过清理整顿后,符合《甘肃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社团成立条件的社会团体,予以登记注册。1991年注册社会团体22个;合并社团4个;解散社团12个。1992年注册社团2个;1994年注册社团2个;1995年注册社团1个;1996年注册社团2个;1997年注册社团1个;1998年注销社团7个;2000年注册社团2个;2002年注册1个,2003年注册4个,注销5个。2004年底敦煌市共有各类社会团体34个,其中学术性7个,专业性3个;行业性8个;宗教团体3个;联合性1个;农村专业经济协会12个。

敦煌市社会团体名录

社 团 名 称	业务主管单位	备注
敦煌市计划生育协会	敦煌市计划生育局	
敦煌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	敦煌市交警大队	
敦煌市集邮协会	敦煌市邮局	
敦煌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敦煌市工商局	
敦煌市私营企业协会	敦煌市工商局	
敦煌市消费者协会	敦煌市工商局	
敦煌市佛教协会	民族宗教局	
敦煌市道教协会	民族宗教局	
敦煌市伊斯兰教协会	民族宗教局	
敦煌市民俗研究会	民族宗教局	
敦煌市书画工艺美术协会	市委宣传部	
敦煌市月牙泉风景文史研究会	敦煌市旅游局	
敦煌市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敦煌市教育局	

社 团 名 称	业务主管单位	备注
敦煌市会计协会	敦煌市财政局	
敦煌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市委宣传部	
敦煌市慈善协会	敦煌市民政局	
敦煌艺术研究会	敦煌市文化局	
敦煌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敦煌市文化局	
敦煌市旅游协会	敦煌市旅游局	
敦煌市医药行业协会	市药监局敦煌分局	
敦煌市辣椒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南湖乡葡萄生产销售管理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中医学会	敦煌市卫生局	已注销
敦煌市红十字会	敦煌市卫生局	已注销
敦煌市农村卫生协会	敦煌市卫生局	已注销
敦煌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敦煌市文化局	已注销
敦煌市棉花协会	敦煌市质检局	已注销
敦煌市文学艺术工作者协会	敦煌市文化局	已注销
敦煌市农村教师奖励评选委员会	敦煌市教育局	已注销
敦煌市文学创作研究会	敦煌市文化局	已注销
敦煌市出租汽车司机协会	市车辆管理所	已注销
敦煌市农村金融学会	经营管理站	已注销
敦煌市林学会	敦煌市林业局	已注销
敦煌市农学会	敦煌市农业局	已注销
敦煌市畜牧兽医学会	敦煌市科协	已注销
敦煌市蔬菜协会	敦煌市科协	已注销
五墩乡八户村养殖协会	敦煌市科协	
五墩乡无公害蔬菜协会	敦煌市科协	
五墩乡新店台村葡萄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李广杏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肃州镇彩棉协会	敦煌市科协	
七里镇桃子产业协会	敦煌市科协	
秦家湾红地球葡萄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转渠口乡葡萄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转渠口乡定西村养殖协会	敦煌市科协	

社 团 名 称	业务主管单位	备注
敦煌市黄渠乡芭子场肉羊养殖协会	敦煌市科协	
敦煌市漠高公墓	敦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
敦煌市甘草研究所	敦煌市科技局	民办非企业
敦煌市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敦煌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
敦煌美术研究所	敦煌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
青海油田诚信医疗保健中心卫生保健所	敦煌市卫生局	民办非企业
青海油田诚信医疗保健中心第二卫生保健所	敦煌市卫生局	民办非企业
青海油田诚信医疗保健中心第三卫生保健所	敦煌市卫生局	民办非企业
敦煌市美术馆	敦煌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
敦煌市牵手婚介所	敦煌市民政局	已注销
敦煌市白灵菇栽培技术服务中心	敦煌市科技局	民办非企业

3、非法社团的清查

2000年4月，对全市气功类组织进行了清查，基本情况如下：

鹤翔桩：1984年传入敦煌市，当时约有60余人在敦煌市体育场练此功，练习人员大部分是沙州镇居民。

香功：1993年初传入敦煌市。1993年秋，香功创始人田瑞生（河南籍人）来敦煌传功，当时有500余人在市电影院参加了练功大会，掀起了我市练习气功的高潮。

道光功：1993年传入敦煌市，仅有30余人学练此功。

大雁功：1993年传入敦煌市后仅有20余人学练此功。

三三九乘元功：1993年传入敦煌市后约有50余人练习此功。

空静功：1994年传入敦煌市后，约有50余人练习此功。

雪莲功：1994年7月，传入敦煌，培训学员50余名，每晚集体练功，1999年11月停止集体活动。

大藏功：1994年传入敦煌市，仅有30余人练此功。

中功：敦煌市的“中功”学校成立于1987年5月，其学校名称有两个：一个为“酒泉地区实用养生培训学校敦煌分校”；另一个为“中华养生益气功培训学校”，1987年5月至1999年9月李成科（金塔县人）任该校校长。1997年该校招生75人；1998年招生60人；1999年招生80人。2000年各类气功已无练习人员。

4、民办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

截止2004年底，全市实际登记注册民办非企业单位11个，注销2个，实有9个，其中卫生类3个，文化类2个，科技类2个，其他类2个。

（二）婚姻登记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各区、乡政府为婚姻登记机关，由民政助理员管理。凡结婚、离婚人员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履行登记手续。婚姻登记机关依照婚姻法规定，严格审查申请结婚、离婚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和婚姻基础。正确处理婚姻纠纷，制止包办和强迫婚姻，打击买卖婚姻，切实保障婚姻自由。严格核定婚姻当事人的年龄，宣传晚婚晚育，对于不够法定结婚年龄的人，不予登记。1980年后，使国家有关婚姻登记规定进一步得到落实。1983年，开始对一年一度的婚姻登记大检查，开展无违法婚姻登记乡（镇）的评比活动，及时处理违法婚姻。各乡镇对查出的